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6年07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6 內 正 10	設施改善情形:	內政及少數民族
	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	委員會 106.07.06
	內政部營建署未來將採取以下精進作為:	第5屆第36次會
	(一)修正「104-111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(市區道路)	議決議 : 糾正案
	補助執行要點」:明確規定提案計畫書內容,並建立評分及	結案存查。
	核退機制。	
	(二)加強提案縣市政府之財務責任:落實計畫滾動式檢討原	
	則,核定辦理案件如遇民眾抗爭,用地取得疑慮導致無法	
	執行者,營建署將予以撤案,已補助經費應繳回外,相關	
	已發生權責經費應由縣市政府自行籌支辦理。	
	(三)要求提案之縣市政府加強溝通之前置作業:針對各縣市政	
	府新增提案部分,營建署將請縣市政府於提出案件時,應	
	與民眾充分溝通,先行召開相關地方說明會,讓民眾了解	
	道路開闢之公益性及必要性,以避免類似抗爭及反對案件	
	再次發生,並請各縣市政府應於提案審議時,需提出相關	
	與民眾溝通說明會等相關文件佐證,以利未來核定案件之	
	執行。	

資料來源: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
編製單位:綜合規劃室